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

91年12月25日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06月11日	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1月01日	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
96年06月27日	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2月31日	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7月07日	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
104年01月07日	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6月13日	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26日	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校教育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(三)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：

1.教學類：

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2.研究類：

(1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甲(優)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

(3)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3.輔導及服務類：

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四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
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
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(一)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

(二)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

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各系(所)教評會辦理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。

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，審慎考評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-70%)、研究(30-70%)、輔導及服務(10-30%)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
- 四、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各系(所)、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各系(所)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教學單位之助教，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各系(所)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(所)之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
 - 五、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 - 六、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所屬學院協調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 - 七、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 - 八、 本校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 - 九、 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 - 十、 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 - 十一、 各系級單位應於4月15日前，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各院級單位於5月15日前，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通過名單。
 - 十二、 非屬學院之系(所)、體育室及一級中心(處、館)之教師評量，其初審比照系(所)辦理；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外，餘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。
 - 十三、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十四、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以研究(30-70%)、服務(30-70%)為原則。
 - 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十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107年6月13日修正通過條文，自107年11月1日起實施。